

赤峰商贸物流城闲置土地出租合同

甲方：赤峰商贸物流城管理办公室

乙方： 身份证号：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赤峰商贸物流城管理办公室招投标最终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认可土地承包面积，特签订此合同：

一、承包地点面积

1、承包地点面积：赤峰商贸物流城原平房村，面积为 56.04 亩。

二、承保金额和期限

1、人民币（中标价 1 年）¥____元，大写：_____。

承包期：承包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6 年 4 月____日至 2027 年 4 月__日。

三、缴费方式：招标结束后，中标人按中标结果一次性向赤峰商贸物流城管理办公室缴纳一年土地承包费，小写：¥____元，大写：_____。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承包期间如遇土地被征占，甲方只退还被征占面积的剩余时间土地承包费，地上物及乙方投入成本不予赔偿。
- 2、甲方不予出具任何农事范围的证明，因不属于政府补贴农业用地，甲方对各种补贴补助不承担相应责任。

3、因此地属于赤峰商贸物流城已征闲置土地，甲方不提供任何水、电需求。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承包地只有使用权，不允许转租，如遇政府占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清理地上附着物。

2、乙方不得在承包地上及地下取土，乙方不得有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种植任何违禁违法作物。

3、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负责，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私搭乱建和添加的一切设施，合同到期或遇到政府征占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2、乙方如有违规生产，甲方有权解除土地承包合同。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法律诉讼。

此合同一式四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赤峰商贸物流城管理办公室

法人：

（签字）

乙方（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 日